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拓宽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发行方案

1. 发行品种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（PPN）、债权融资计划等直接融资工具。
2. 发行规模：本次拟发行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。
3. 发行方式：根据发行品种的发行审批情况及发行时发行品种的市场情况确定，一次或分次发行。
4. 期限：单一或多种期限品种组合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。
5. 发行利率：遵循有关规定，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。
6. 募集资金用途：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偿还公司债务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。
7. 决议有效期：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。如公司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，且公司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、许可、备案、注册或登记的（如适用）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、许可、备案、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或部分发行。

二、授权事宜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更好的把握有关发行品种的发行时机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，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具体决定发行品种、发行时机、发行方式、发行额度、发行期数、发行利率、募集资金具体用途，根据需要确定担保方，签署必要的文件，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、信用评级机构、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，办理必要的手续，以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三、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发行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